

480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穎綺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0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31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0年5月10日	第 48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0年5月1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黨本主委 特殊主委		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✓
EPO
藍禮網
金